

##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 平顶山市第六中学

乙方: 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区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保洁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订立条款如下: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甲方聘用乙方保洁人员数量: 5名

三、费用标准: 每季度: 26700.00 元 (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全年费用总计: 106800.00 元 (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此费用包含人员工资、服务管理费、税费、人员意外保险费。

四、甲方付款给乙方的方式: 按季度支付,甲方自接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支付时间。

五、委托管理保洁工作的责任范围: 平顶山市第六中学;

六、服务内容与标准:

服务范围:学校校园内公共区域、教学楼厕所、行政办公楼公共区域、会议室、多媒体演播厅等。

1、地面:清洁无污迹、无水印、无灰尘;纸屑、烟头等杂物滞

留不得超过 10 分钟。

2、门窗玻璃：玻璃门窗明亮，无浮尘、无污迹、无水印，

3、墙面、天花板：瓷砖光洁无污渍，天花板无蜘蛛网、无浮尘。

4、卫生间：整体洁净，无异味、无污渍、无水垢、无尿垢、地漏无堵塞、无积水、垃圾袋内废物不得超过 2/3，桶外清洁干净、无垃圾、玻璃门窗明亮。

5、楼梯：干净整洁，无纸屑、烟头、尘土等杂物，楼梯墙面干净无乱写乱画。

6、电梯：干净整洁，无纸屑、尘土等杂物。

7、桌面：干净整洁，无尘土等杂物

8、甲方公共区域内的吊扇、灯具、空调清洁无污渍、无灰尘。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清洁使用需要的水、电，并提供贮物室一间供乙方放置保洁工具、清洁剂等物品。

2、监督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清洁综合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以便改进，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3、如遇特殊清洁工作需求时，须提前 3-5 日通知乙方，以便人员的调配安排工作，费用双方协商（包含周六周日考试）。

4、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的要求运行，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清洁守则及制度或培训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统一着装、文明服务，讲究仪容、仪表，维护甲方的学校形象。

6、甲方为保洁人员配置保洁工具、除臭用品、消杀用品及垃圾袋。

7、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应通知乙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或由乙方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在甲方提出更换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更换新的工作人员到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所有保洁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

2、乙方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3、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

4、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根据甲方授权，对甲方委托的清洁区域各项清洁服务必须认真完成，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整洁、舒适及办公室内窗户明亮。卫生标准基本达到无灰尘、无死角、无污垢。

6、乙方须每月将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工作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一次，并对清洁质量给予指导。

7、乙方每月至少一次指派高层管理人员到办公楼内检查服务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负责人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乙方负责购买员工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障保洁人员权利，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如有人员出现任何疾病和其他安全事故均由

乙方和保险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

9、如遇服务员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乙双方须积极配合保险公司予以处理。

10、甲方不按时支付服务费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欠付的费用，乙方有权追回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如遇大型卫生突击、迎检、考试等临时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甲乙双方协商，适当给予加班补助。

## 八、考核方法

在清洁服务期间，如因清洁质量、服务态度等被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给予处理及整改。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要增加人工及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损害对方利益时，权益方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赔偿。合同期内，一方要求中止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若出现因通货膨胀，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政府强制执行相关规定时，服务费用应根据相应规定的比例增加

或减少并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签，未及时续签视为合同有效顺延。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姜风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王永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6月26日